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926號

聲 請 人 朱元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  
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  
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  
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  
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  
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  
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載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新臺幣60萬元，請求調解等語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  
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  
文到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：「補正聲請費1,000元，逾  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。」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2月1  
0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惟聲  
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  
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湘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書仔